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（2021年8月31日），林建华先生持有福斯特非限售流通股133,625,478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.05%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建华先生合计减持2,568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9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0.27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林建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33,625,478	14.05%	IPO前取得：40,993,40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38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92,494,073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460,766,296	48.45%	林建华为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	合计	460,766,296	48.45%	—
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 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林建华	2,568,000	0.27%	2021/12/ 17 ~ 2021/12/ 17	大宗交易	123.26 -123.2 6	316,53 1,680	131,0 57,47 8	13.7 8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林建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，减持期间内，林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林建华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